

费城塑料袋 禁令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我市法律禁止费城零售营业场所为顾客提供用于外带或送货的一次性塑料袋和不满足特定要求的纸袋。塑料袋是在费城被丢弃最多的垃圾之一。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购物，可帮助减少废物和垃圾，保持我市街道和水道的清洁。企业必须按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张贴标牌，告知顾客该禁令；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塑料袋和不合规的纸袋。关于该禁令以及对企业的要求详情，见本传单的另一面。

禁止



一次性塑料袋

允许

由尼龙、棉料、布料、聚酯纤维、编织塑料或另一种为多次重复使用设计制造的材料制成的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



由至少 40% 的消费后回收材料制成的纸袋



扫描这里

详情见
phila.gov/plastic-bag-ban